

证券代码：832779

证券简称：东方明康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及参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张进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为 7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总结及 2017 年度工作计划》。

议案内容：《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总结及 2017 年度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2016 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0）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0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拟在 2017 年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东方明康：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1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东方明康：2016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17-01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内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东方明康：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

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上午 10:00 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二）至（十）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30 日